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 14.50 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 14.31 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6 年 6 月 11 日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6 年 3 月 24 日，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5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4）。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具体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



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14.5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14.31 元/股，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转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120,600,274×0.2÷2,184,005,268≈0.19 元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50-0.19)+0]/(1+0)=14.31 元/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 14.31 元/股的情况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5,000 万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7,470,3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8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0 万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4,94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60%。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



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